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1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零七股份	股票代码	0000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军武		
电话	83280053		
传真	83281722		
电子信箱	stock0007@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069,554.53	66,195,606.08	-1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22,616.29	948,097.85	-51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78,913.71	-11,155,454.03	-4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924,789.70	66,606,805.77	-65.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0	0.0041	-514.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0	0.0041	-514.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0.33%	-1.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5,395,873.03	657,511,920.77	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9,265,973.67	346,990,313.75	9.30%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3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2%	31,006,226		质押	31,000,000
					冻结	31,006,226
练卫飞	境内自然人	10.82%	25,000,000	25,000,000	质押	25,000,000
					冻结	25,000,000
苏光伟	境内自然人	9.09%	21,000,000		质押	21,00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8%	9,200,0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2%	8,829,998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4,126,597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3,830,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	3,124,485			
林锦昌	境外法人	0.70%	1,622,079			
林坤雄	境内自然人	0.69%	1,589,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对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询证,前10名股东中第二大股东练卫飞为第一大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练卫飞与上述其它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未进行询证,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参与交易证券数量9,200,000股,导致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由40,206,226股变更为31,006,226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概述

2014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围绕以做好现有主业为基础,加快推进实施产业拓展和升级的发展战略。2014年上半年,公司商品贸易(矿产品销售)因包销渠道尚未恢复而处于停滞状态,公司涉矿产业面临困难;旅游餐饮业在高通胀形势下运营成本居高不下,后续投入不足导致利润下滑,给公司带来经营和生存压力;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及房屋租赁较为稳定,但业务规模较小,盈利能力有限,不足以支撑整个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在此局面下,公司经营层想方设法采取多种措施来加强成本控制和经营创新:以节流减支为目标,加强成本管控,降低运营成本;以开源创收为方向,挖掘现有资源潜力,增加公司收益,减轻公司生存与发展压力。同时,为从根本上克服公司现有产业的不足,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董事会决定推动重大资产重组战略,购进发展前景广阔、盈利能力强的产业,有效提高公司经营创收能力。

(2)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及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的同比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报告期	上一报告期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58,069,554.53	66,195,606.08	-12.28%	本期矿产品、酒店业、租赁收入下降所致
营业利润	-8,615,764.53	-6,927,215.85	24.38%	本期矿产品、酒店业、租赁收入下降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2,616.29	948,097.85	-513.74%	本期矿产品、酒店业、租赁收入下降及上年同期有大额违约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一定下降,主要是因本期商品贸易业(矿产品)陷入停滞及旅游饮食业、物业管理及租赁业绩下滑所致,总体情况如下:

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806.9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12.6万元,增幅-12.28%,其中商品贸易业(矿产品)业务处于停滞。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品贸易业(矿产品)、旅游饮食业、物业管理和停车场经营及房屋租赁业等。各项经营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商品贸易业(矿产品)是公司董事会为突破产业发展瓶颈,营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而于2011年底作出的产业拓展和升级的战略举措。该项业务在2012年度顺利展开并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自2013年以来,因包销渠道陷入停滞,导致公司矿产品贸易业陷入停滞,突显公司矿产品贸易业拥有的潜力和存在的问题。

旅游饮食业主要为格兰德假日酒店、厦门亚洲海湾大酒店为主导的酒店经营。旅游饮食业是个充分竞争的行业,竞争激烈且利润微薄,特别是随着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后续投入的乏力,旅游饮食业业绩下滑,前景不容乐观。报告期内公司旅游饮食业共计实现营业收入3631.41万元,较上期金额4117.58万元下降11.81%。在当前严峻的经营形势下,两家酒店均着力从内部挖潜,向管理要效益,进一步强化了成本控制和费用压缩,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28.78%。

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和房屋租赁等业务一直是公司经营状况较为稳定的业务,常年保持业绩平稳增长,但在本期受华强北修地铁、自有物业资源减少等不利因素影响,该几块业务也出现一定下滑。报告期内公司物业管理、停车费收入为1804.34万元,较上期2008.71万元下降10.17%,营业成本较上期则基本持平。面对此形势,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该几块业务的经营管理力度,针对性地加大对物业广告位及租赁物业的清理和挖潜,提高物业及广告位的利用率,持续改善物业管理服务,严格控制成本,强化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和房屋租赁等业务对公司的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为:商品贸易业(矿产品)在2012年度虽取得一定进展,也展现了较强的创收盈利能力,但也暴露了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在2013年度及本期被突出和放大:贸易矿产品品种单一,包销渠道狭窄,包销水平长期低位徘徊甚至陷入停滞,制约了矿产品贸易业发展水平,进一步影响到公司整体经营的稳定和发展目标的实现;酒店行业因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后续投入的乏力以及经营环境的改变,经营业绩下滑,成本虽得到一定控制,但酒店经营存在亏损;公司的物业租赁由于自有物业较少,在公司对租赁房产有效挖潜的情况下租赁收入仅可弥补费用支出;报告期内物业管理、停车费经营和房屋租赁尽管能带来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入,但其创造的利润规模和现金流不足以作为公司的主要利润支撑;涉足的铌钽矿采选业前景乐观,但收购后续的地质勘探工作、矿产的开发和开采工作还需要大量工作要做。

(3)主营业务构成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商品贸易(钛矿产品)				-100.00%	-100.00%	
旅游饮食业	36,314,096.19	6,429,297.36	82.30%	-11.81%	-28.79%	4.00%
物业管理及停车费	10,780,361.17	5,425,560.74	49.67%	-8.13%	-7.47%	0.00%
房屋租赁	7,262,994.77	140,696.88	98.06%	-13.05%	-49.29%	1.00%
分产品						
商品贸易(钛矿产品)				-100.00%	-100.00%	
旅游饮食业	36,314,096.19	6,429,297.36	82.30%	-11.81%	-28.79%	4.00%
物业管理及停车费	10,780,361.17	5,425,560.74	49.67%	-8.13%	-7.47%	0.00%
房屋租赁	7,262,994.77	140,696.88	98.06%	-13.05%	-49.29%	1.00%
分地区						
广东省内	29,828,062.47	6,349,565.60	78.71%	-16.64%	-9.71%	-1.00%
广东省外	24,529,389.66	5,645,989.38	76.98%	-9.21%	-40.53%	12.00%

(4)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商品贸易(矿产品)、旅游饮食业、物业管理和房屋租赁业等。

商品贸易业(矿产品)是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底作出的产业拓展和升级的战略举措。在实施该战略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众投资与香港中非签订了《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由广众投资负责在中国大陆地区包销香港中非的钛矿产品,该包销业务使公司在矿产品贸易方面有了较大的利润空间。根据2012年度的经营结果表明,钛矿产品贸易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但因包销合同依赖的大陆矿业生产停滞。因此,包销合同履行比预期有很大差距:2012年度香港中非包销供货4万多吨,2013年上半年供货1500多吨后公司商品贸易业(矿产品)陷入停滞,本期尚未恢复供货。目前公司在努力拓展新供货渠道的同时,做好各项包销准备工作,若大陆矿业实现正常生产,公司争取在矿产品贸易业方面有所突破。至于2013年公司涉足的铌钽矿采选业,地质勘探工作、矿产的开发和开采工作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

旅游饮食业主要是以深圳市格兰德假日酒店有限公司、厦门亚洲海湾大酒店有限公司为主的酒店经营。公司经营酒店多年,具有较为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和成熟稳定的人才队伍。同时两家酒店多年来凭借优越的地理位置、专业的服务品质累积了一定的政府、企业、旅行社等团体客户,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这也成为两家酒店多年经营业绩较为稳定的关键因素。本期公司酒店经营出现亏损主要是因为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后续投入的缺乏之造成的。在当前公司产业转型和升级的前提下,公司无法安排充足的资金来满足两家酒店的增加投入需求,只有通过进一步加强营销、改善服务、提升品质等方面的努力来改善和提高酒店经营业绩,实现自身滚动发展的目标。

公司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和房屋租赁业的主要经营区域位于深圳市最为繁华的金融商业区之一——华强北,凭借华强北活跃的商业氛围和旺盛的人气,公司该块业务经营业绩一直较为稳定,是公司经营工作的有益补充。当前公司此块业务面临的压力为如何克服华强北三年地铁施工(道路封闭)带来的不利影响,想方设法加强物业管理和租赁服务,提高资源利用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保证经营目标的有效实现。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期财务报告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需追溯重述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2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月8月7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8人,实际参加会议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练卫飞先生于2014年6月16日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等一切职务,现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研究决定,选举丁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新一任董事长。

另自即日起,张天闻先生不再代行董事长职责、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张天闻先生在代行董事长等职责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研究决定,选举柴宝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3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8月7日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4日发出,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8月7日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4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公司进行经营性关联业务往来是出于经营的实际需要。2014年上半年, 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和了解,发表如下意见:@ 2014年上半年,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并经过了相应的审批程序。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发生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等提供担保的事项,也不存在前期发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对上述各方的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陈亮: 陈德棉: 郭亚雄:
二○一四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5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较低风险的中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投向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范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2013年7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基础上,扩大理财投资的范围。在上述额度和增加后的投资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投向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仍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运用自有资金购买较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人民币三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额度,择机购买较低风险理财产品。增加额度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为八亿元整。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资金投向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14年8月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二千万元整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4年第327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人民币二千万元整

5、产品认购开始日:2014年8月7日

6、产品认购结束日:2014年8月7日

7、产品起息日:2014年8月8日

8、产品到期日:2014年10月10日

9、认购起点:机构:起点金额1000万元,按10万元递增。

10、产品期限:63天(若本产品提前终止,以本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准)。

11、实际理财天数: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12、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4.60%/年或2.60%/年

13、产品收益说明:(1)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5.1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5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4.60%/年。(2)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3.1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5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2.60%/年。投资人收益=理财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理财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14、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15、资金划转:投资者签署或确认认购/申购委托后,中国农业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不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投资者认购/申购风险较高或单笔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时,也适用前述操作规则。

16、还本付息及到期清算: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理财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理财资金不计付利息。

1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二、风险应对措施

1、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在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将充分平衡风险与收益,合理搭配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审计部定期审计的基础上,进行不定期核查。

4、公司参与理财投资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较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较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较低风险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9月5日,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分别出资1.25亿元和1.35亿元,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购买了"无锡农商行金阿福理财创赢66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9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0月22日到期。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25亿元和收益885,375元,响水雅克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35亿元和收益956,205元已如期到账。

2、2013年10月11日,公司出资1亿元,向中国银行宜兴支行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0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1月21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504,109.59元已如期到账。

3、2013年10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出资共计人民币1.35亿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0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其中认购金额为2,500万元整的产品已于2013年10月28日到期,该理财产品的本金2500万元和收益8,219.18元已如期到账;认购金额为1.1亿元整的产品已于2013年11月25日到期,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1亿元和收益433,972.6元已如期到账。

4、2013年10月28日,公司出资1亿元向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购买了"汇利丰"2013年第267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2月6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458,082.19元已如期到账。

5、2013年11月21日,公司出资7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宜兴支行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1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3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7000万元和收益267,534.25元已如期到账。

6、2013年11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出资共计人民币1亿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1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2月17日开放。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281,917.81元已如期到账。

7、2013年11月27日, 公司出资4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1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4000万元和收益550,356.16元已如期到账。

8、2013年12月10日,公司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1亿元整进行现金理财。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2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1,479,452.05元已如期到账。

9、2013年12月17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1.6亿元整进行现金理财。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2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6000万元和收益932,054.79元已如期到账; 响水雅克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1,553,424.66元已如期到账。

10、2013年12月23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6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6000万元整进行现金理财。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2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5000万元和收益764,383.56元已如期到账;响水雅克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000万元和收益152,876.71元已如期到账。

11、2013年12月24日,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宜兴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1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2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1,578,082.19元已如期到账。

12、2014年2月28日,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宜兴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5千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3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5千万元和收益641,095.89元已如期到账。

13、2014年3月4日,公司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6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三千万元整进行现金理财。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3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4年9月5日。

14、2014年3月12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一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3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547,945.21元已如期到账。

15、2014年3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1亿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3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响水雅克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145,205.48元已如期到账。

16、2014年3月2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3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6000万元和收益87,123.29元已如期到账。

17、2014年4月1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1亿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响水雅克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184,109.59已如期到账。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1亿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4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184,109.59已如期到账。

18、2014年4月3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一亿两千万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4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2亿元整和收益599,671.23元已如期到账。

19、2014年4月1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一亿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4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整和收益482,191.78元已如期到账。

20、2014年4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一亿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4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响水雅克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整和收益482,191.78元已如期到账。

21、2014年4月23日,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宜兴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使用人民币八千万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8000万元整和收益1,025,753.42元已如期到账。

22、2014年5月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宜兴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四千五百万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5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4500万元整和收益576,986.30元已如期到账。

23、2014年5月13日,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宜兴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一亿三千万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5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4年8月11日。

24、2014年5月3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宜兴市支行签署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双边不触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085期B款》, 使用人民币一亿三千万元整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6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4年8月28日。

25、2014年5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宜兴市支行签署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双边不触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085期B款》,使用人民币一亿元整购买该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6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4年8月28日。

26、2014年6月1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一千万元整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6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4年8月11日。

27、2014年7月24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七千万元整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7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4年9月3日。

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不含本次)金额共计四亿七千万元整,占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7.66%。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327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申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6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14日召开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办理了公司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获得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00000086883。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原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辛酸亚锡、盐酸);危险化学品销售(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实物)。一般经营项目:化工新材料的研究、开发;硫酸亚锡、硅油、聚醚、TCPP阻燃剂、TDCP阻燃剂、TCEP阻燃剂、双磷酸酯、复合阻燃剂、氯化亚锡、四氯化锡、复合发泡剂、发泡助剂BK、匀泡剂、二乙烯三胺、三乙烯二胺、胺催化剂、抗氧剂、纸桶、包装箱的制造、加工;化工产品及原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变更为:

化工新材料的研究、开发;硫酸亚锡、硅油、聚醚、TCPP阻燃剂、TDCP阻燃剂、TCEP阻燃剂、双磷酸酯、复合阻燃剂、氯化亚锡、四氯化锡、复合发泡剂、发泡助剂BK、匀泡剂、二乙烯三胺、三乙烯二胺、胺催化剂、抗氧剂、纸桶、包装箱的制造、加工;化工产品及原料的销售;聚氨酯泡沫塑料、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深冷复合节能保温材料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化学品生产(辛酸亚锡、盐酸);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绿大地 公告编号:2014-055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2014年8月8日, 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年度昆民五初字第89-95号共计7份《应诉通知书》及《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原告7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及何学葵、蒋凯西就欺诈发行股票等违法行为导致投资者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上述诉讼涉及金额525,707.45元。

2.2014年度昆民五初字第89-95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将于2014年9月11日9时30分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第13法庭开庭审理。

3.截至目前,公司共收到64起民事诉讼案件,诉讼索赔金额共计7,387,893.72元。除本次披露的89-95号案件外,其他案件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6日、2014年6月7日、2014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1号、2014-036号、2014-037号;以及本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7月4日、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40号、2014-043号、2014-052号。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涉及的64起民事诉讼案件部分已开庭,其余开庭时间均已确定,公司将积极参加诉讼,并依法按照规定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民事诉讼案件数量和涉及的金额,后续是否还会增加及增加的数量和金额尚具有不确定性, 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取决于最终判决结果。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控股股东关于涉及公司民事赔偿的有关承诺

2013年5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若因绿大地公司及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等罪一案,形成投资者相关民事赔偿事项,做如下承诺: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因绿大地公司及其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一案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涉案当事人是民事赔偿主体(以民事赔偿案件审理判决结果为准),应按判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

(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民事赔偿判决结果,在民事赔偿判决书生效后6个月内,云投集团将推动何学葵以其借给绿大地公司的58,229,582元(人民币)款项及其所持绿大地公司股份承担赔偿,赔偿金额不足或何学葵未予赔偿的,由云投集团代为偿付。云投集团代为偿付后,保留对何学葵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不含绿大地公司)追偿的权利。

(三)云投集团将积极履行大股东职责,力所能及支持绿大地公司。通过绿大地公司经营改善、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已于201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出具承诺书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一)《应诉通知书》(2014)昆民五初字第89号至第95号等相关法律文书7份;

(二)《民事起诉书》7份。

(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7份。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绿大地 公告编号:2014-056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名称变更:由"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英文名称变更:由"YUNNAN GREENLAND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更名为"Yunnan Yuntou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 Ltd."。

3.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由"绿大地"变更为"云投生态"。

4.公司证券英文简称变更:由"YUNNAN GREENLAND"更名为"Yuntou Ecology"。

5.公司证券简称变更日期为:2014年8月11日。

6.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一、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7月10日和2014年7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名称由"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月6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名称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Yunnan Yuntou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 Ltd.",英文简称"Yuntou Ecology"。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自2014年8月11日,公司证券全称由"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绿大地"变更为"云投生态"。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200。

二、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鉴于公司发展的需要,为使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更能体现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在品牌塑造、市场拓展等方面发挥更大的效用,故决定对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进行变更。

三、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调整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7月10日和2014年7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4年8月6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原登记事项	变更后事项
公司名称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植物种苗工厂化生产、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园林养护、工程技术咨询、观赏植物及盆景的生产、销售及租赁、生物资源开发、生物技术的开发、应用及推广、植物科研、培训、示范推广、工艺美术品、花木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园林机械、园林资材的销售;项目投资。(经营范围中涉及需专项审批的须批准后方可经营)	植物种苗工厂化生产;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园林养护;生态修复、环境治理、水土保持、生态环保产品的开发与应用(不含管理商品);工程技术咨询;观赏植物及盆景的生产、销售及租赁;生物资源开发、生物技术的开发、应用及推广;植物科研、培训、示范推广;园林机械、园林资材的生产及销售;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哈飞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0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3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根据持股主体和持股期限的不同,分别为0.1235、0.117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4日

●除息日:2014年8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8月15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4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公告刊登于2014年6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止2014年8月14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589,476,7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计76,631,973.08元。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4日

(二) 除息日:2014年8月15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8月15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8月14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 (1)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票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按10%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17元;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暂按5%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23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2) 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该词语具有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法规及规则下的涵义,以下同)的法人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元。(3)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税后金额每股0.117元派发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司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0.013元;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2、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0451)86528350

传真:(0451)86524324

七、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日期:2014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4-035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8月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桥起重,股票代码:002523)于2014年8月4日下午开市起停牌。

目前,公司为推进战略发展,正与相关方洽谈资产收购事项,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中冠A、中冠B 公告编号:2014-0676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年6月1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年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7月1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4年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发布公告后复牌。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4-061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阿拉弗拉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发布公告:公司和阿拉弗拉资源有限公司(英文名称:Arafura Resources Limited,下称"阿拉弗拉"),于 2013 年 9 月 9 日签订一份《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旨在为促成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而提供一个谈判框架。为此目的,双方将在备忘录所述的有效期限内(24 个月),通过互利互惠的后续谈判促成一份具有实质性合作内容的框架协议的达成。

阿拉弗拉正在积极推进其所属的稀土矿山以及加工和稀土分离工厂的可行性研究等方面的工作。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不仅仅是文本编制还需要相关的科学试验和方案优化以达到预期效果, 故所需时间较长。在阿拉弗拉可行性研究(相关专题论证,选矿技术和冶炼分离技术的科学试验和方案优化)过程中,公司定期或不定期通过多种形式与阿拉弗拉就合作事项进行沟通,并参与相关技术研讨会议以使可研工作向前推进。

2014年7月,阿拉弗拉委任公司子公司盛康宁(上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其主要中国顾问,协调促进阿拉弗拉在中国进行可研优化工作,并协助完成诺兰项目的确定性可研。诺兰项目的可研优化工作通过盛康宁(上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正在进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尚未完成,公司尚未对此进行评价和判断,因此公司未就备忘录所述的相关合作事项与阿拉弗拉直接签订任何有约束力的法律协议。

该谅解备忘录所述事项仍待双方进一步讨论后确定,且除保密条款外不具备法律约束力。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按照之前的承诺每一个月至少发布一次该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1日